

#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財調 0040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林務局已委外辦理「台灣國有林地礦區生態損害補償（含社會經濟價格評估）費」之研究，並經農委會 108 年 7 月 2 日同意將以生態系服務價值（水源涵養、碳吸存、森林生產、遊憩、生物多樣性）每公頃約 390 萬元，作為向礦業權人收取生態損害補償費用之計算基礎。經濟部嗣於 109 年 8 月 13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，並獲致決議，每年租金計收方式，將以生態系服務價值與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林地市值相加，再依規加乘租金率，以合理反映採礦外溢之環境成本。經濟部嗣以 109 年 8 月 25 日經授務字第 10920106520 號函將該會議決議事項轉知各與會單位積極辦理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礦業法修正草案歷經 6 年時間，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總統公布施行。</p>	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3.01.03 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